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水準而具有應用性及實務性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及體能訓練等類別之運動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著作。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獎勵：

-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完成且符合前條規定之研究成果或著作。
-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研究成果之論著。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 二、申請人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一）一式四份。
- 三、申請書（如附表二）一式四份。
- 四、切結書（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一份。
- 五、成果或著作一式十份。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研究成果或著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如附表四）一份。

第 5 條

本會為辦理審查，得設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共同議定審查標準、程序及獎勵名額；其組織簡則由本會另訂之。本會受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

第 6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獎座一座。
- 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八萬元、獎座一座。
- 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五萬元、獎座一座。
- 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三萬元、獎座一座。

申請案件若未達審委會所訂標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

第 7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定期公開表揚。

第 8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應授權本會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重製，作為本會內部參考資料。

第 9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研究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會十冊。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不符第三條規定者。
-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 11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會獎勵，均不退還。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表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人資料表.doc

附表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獎勵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申請書.doc

附表三 切結書.doc

附表四 切結書.doc